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

依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4 月 1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010237 號函修正

壹、整體目標與重點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另並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推動整體目標與重點分述如下：

- 一、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負擔。
- 二、提升本會所屬委員會及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 三、加強榮民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生活協助及法規教育。
- 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推動各榮譽國民之家及各榮民總醫院性別友善環境。
- 五、辦理就業媒合，提供性別平等就業機會，促進榮民(眷)就業率。
- 六、為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增加及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貳、性別議題、性別目標與策略

一、院層級議題

（一）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1. 重要性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6 年推估，臺灣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將於 2018 年達到 14%的高齡社會，並將於 10 年後達到 20%的超高齡社會，45 年後達到世界最高的 40%比率。其中，失能與失智症風險均高的「75 歲以上」高齡者，占我國所有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在未來 20 年內會快速攀升，從 42.7%陡升至 49.2%，並於 2161 年升高到 60%。

鑑諸世界經驗，凡能夠以永續方式應對人口高齡化之國家，莫不是同步從觀念與政策兩管道入手，一方面強化「老年生活自理」之觀念；次方面及時普設「支持老年生活自理」之社區與家庭支持服務，發展充足的服務就業人力，以預防與延緩失能/失智症之發生；再方面，調整硬體環境與軟體資源，以充實高齡者的社會參與機會，創造多世代融合式的高齡友善社會。

2. 現況與問題

(1) 現況

依衛生福利部 2013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分析結果，65 歲以上日常生活活動自理 (ADLs) 有困難者占 20.8%，女性自理有困難者占 24.9%，男性占 16.3%。

另 2016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勞動參與率平均為 8.61%，又依衛生福利部 2013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55-64 歲者超過 4 成屬有酬工作者，女性占 29.8%，男性占 57.2%。65 歲以上老人僅 1 成屬有酬工作者，女性占 5.8%，男性占 15.4%。50-64 歲者有參加社會活動之比率為 61.4%，其中定期參加「志願活動」與「宗教活動」各占 13.3%及 12.8%；65 歲以上老人定期參加「宗教活動」者較多；女性定期參加志願活動占 14.8%，男性占 11.8%。在未來生活規劃上，有 21%之 55-64 歲者對於未來老年生涯有初步規劃，項目以「四處旅遊」、「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繼續工作」及「從事養生保健活動」最多。

(2) 問題

女性不健康存活年數為 9.9 年，男性不健康存活年數為 8 年，反映女性雖平均壽命較長，但可能臥病失能時間相對較長。又女性自理有困難者占 24.9%，高於男性之 16.3%。

另主計總處調查顯示，自 1993 年起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勞動參與率自 9.83%下降為 8.61%，其中男性勞動參與率為女性 3.2 倍。依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2013 年完全沒有參

加社會活動占 38.6%，高於 2009 年之 29.2%，顯示老年人參加社會活動的意願降低或難度升高。又 2016 年臺灣近 4.6 萬名被列為需關懷的獨居老人，女性比例高於男性。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負擔	1、老人社會活動參與情形達 70%。 2、老人獨立外出活動比率達 77%。	增進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	1、連結社會資源，廣邀師資辦理適合銀髮者之活動，提升榮家住民活動參與。	榮家辦理藝能競賽及文康活動 108 年：340 場/月 109 年：360 場/月 110 年：380 場/月 111 年：400 場/月
			2、運用榮家醫事人員及榮院資源，推廣正確衛教知識。	衛教宣導(對象不重複) 108 年：每月達 540 人 109 年：每月達 560 人 110 年：每月達 580 人 111 年：每月達 600 人
			3、各級榮院於社區招募或發掘出符合收案標準之個案，並依臺北榮總制訂之作業準則執行介入措施，再依個案介入前後施測之周全性評估量分數，評估身心功能改善成效。	提供社區高齡衰弱高風險群長者介入服務人數，年度目標值： 108 年：達 1,900 人(女：1,020 人) 109 年：達 2,000 人(女：1,080 人) 110 年：達 2,100 人(女：1,140 人) 111 年：達 2,200 人(女：1,200 人)
			4、各級榮院針對「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初診個案，由個案管理師進行周全性老年評	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提供初診病人周全性評估數，年度目標值： 108 年：達 60.5% 109 年：達 61.0%

			估。該評估項目有14項，包括基本資料、個人健康習慣、疾病史、藥物安全性評估、功能性回顧及日常生活功能、認知功能等，藉由詳細的評估結果擬定病患之整體照護計畫。	110年：達61.5% 111年：達62.0%
			5、各級榮院提供整合與持續性健康照護與門診服務，同時結合榮服處與榮家，進行三階段訪視追蹤輔導高診次榮民，主動電話關懷與社區訪視、衛教及協助轉診，避免多重就診與用藥，支持高就診榮民參與團體活動（如社區、病友團體、醫院或榮家舉辦之活動），增進榮民生活自我照顧能力。	高就診次退除役官兵及眷屬電話關懷與社區追蹤完成率。 108年：100% 109年：100% 110年：100% 111年：100%

（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重要性

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涉及治理權利，關係著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期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

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CEDAW》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3 段指出，婦女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參與度，強化其不平地位，也未能實踐民主之真義；第 16 段指出，研究顯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第 17 段明示，婦女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將對平等、發展與實現和平等目標作出貢獻，以及確保真正的民主。

2. 現況與問題

自 2004 年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管考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如未達到應說明原因及提出改善計畫，另並定期函請董監事將屆期改選之主管機關增加女性人數，及請修訂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2017 年 7 月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95.02%，較前次調查(同年 1 月，下同)之 94.38%略為上升。另同年 7 月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63.379%、監察人(監事)為 75.26%，兩者均較前次調查之 61.39%、72.73%略有提升。

另為增進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本會自 105 年迄今持續增加任用優秀女性同仁擔任首長、副首長、簡任正副主管及非主管，包括本會 11 位、醫療機構 38 位、服務機構 4 位及農林機構 1 位，計 54 位，103 年至 106 年女性簡任官平均成長率為 6.34%，未來將賡續拔擢本會及各所屬機構女性，以利於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時納入性別觀點，並有助本會推動業務成效。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	---------------------	----	------	-------------------

<p>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提升本會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二、提升本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p>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p>	【委員會】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本會及所屬三級機構委員會計 67 個，須提升任一性別不少於1/3 委員會計 11 個，將以修訂組織規定、增加女性外部委員等做法，持續推動各委員會提升性別比例。</p>	<p>108 年：達成目標數 8 個，達成度 73.58%。</p> <p>109 年：達成目標數 3 個，達成度 79.25%。</p> <p>110 年：達成目標數 5 個，達成度 91.04%。</p> <p>111 年：達成目標數 4 個，達成度 97.01%。</p>
		【公設財團法人】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一、本會於第 10 屆(111 年)改選時將函請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陸委會、海基會、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儘量薦派女性同仁出任。</p> <p>二、指導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於第 9 屆董事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除輔導會指派簡任級主管以上人員 2 人為當然董事…」本會指派當然董事將可再薦派女性董事代表，持續提升性別比例之政策目標。</p>	<p>董事</p> <p>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p> <p>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p> <p>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100%。</p> <p>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100%。</p>

	<p>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p>	<p>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本會及所屬三級機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1/3、未達40%者計24個，已請各委員會訂定分年績效指標，持續提升性別比例。</p>	<p>108年：達成目標數6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42.86%。 109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50%。 110年：達成目標數7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29.17%。 111年：達成目標數12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79.17%。</p>
	<p>三、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p>	<p>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p>	<p>本會及所屬三級機構已達1/3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有56個，排除21個具特殊事由免納入組織規定，及27個已納入組織規定者，餘8個均已明訂修正期程。</p>	<p>108年：達成目標數11個，累計達成度78.57%。 109年：達成目標數3個，累計達成度100%。 110年：達成目標數8個，累計達成度100%。 111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計達成度100%。</p>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提高榮民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能力

1. 重要性

因傳統性別角色規範或性別權力關係，導致不同性別在資源取得與控制上形成落差。榮民新住民配偶來臺後可能因生活水準差異、價值觀念不同，產生家庭與社會適應問題。

2. 現況與問題

榮民之新住民配偶在生活適應相關問題，以「親職教育」、「法令規定」等需求度最高。另因夫妻年齡、經濟基礎、價值觀念等落差過大，導致生活習慣不同、價值觀差異，衍生教養小孩問題、金錢花費問題、夫妻相處問題等，需要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並以尊重多元文化社會價值為精神，提供必要協助，使榮民新住民配偶逐漸融入臺灣社會，與臺灣人民共創美滿婚姻生活。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提高榮民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能力	增加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生活協助及法規教育參與率 108年：10% 109年：11% 110年：12% 111年：13%	提升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相關生活協助及法規教育	要求本會所屬服務機構，每年至少辦理一場次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針對生活適應相關問題，邀請當地移民、社政、社服等相關單位，說明相關法令及各項生活輔導措施。

(二) 建置各榮譽國民之家性別友善空間

1. 重要性

為配合長照政策，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各榮譽國民之家收住榮眷、遺眷及一般民眾，女性及有眷的住民人數逐年增加，需要考量女性及兒童的需求，調整硬體環境與軟體資源。

2. 現況與問題

依本會105年就養人數統計，男女性比率為95.8%：4.2%，另參考本會107年施政計畫，配合長照政策，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開放榮家床位資源共享，擴大安置對象。爰此，未

來一般民眾使用榮家機會增加，女性入住人數亦可能增加，將盤點各榮家之性別友善空間現況，如：男女廁比例、性別友善廁所、榮家住民之隱私空間等，據以檢討、規劃改進措施。

鑑於目前榮家均有男女廁所及男性晾衣場，惟女性住民逐年增多，考量性別差異及隱私，須規劃女性的獨立隱密晾衣場，提供友善生活空間。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建置各榮譽國民之家性別友善空間	榮家設置女性住民晾衣場 108年：4所/年 109年：4所/年 110年：4所/年 111年：4所/年	榮家逐年增設專屬女性住民的晾衣場	逐年於榮家女性住民住處設置女性的獨立隱密晾衣場

(三) 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機會

1. 重要性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強調就業機會平等是性別平權的基礎，又鑑於職業訓練與媒合就業等公私部門支持體系的結合，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能力的不二管道，本會爰透過辦理職業訓練(含自辦及委外)、補助參加會外職業訓練等措施，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就業競爭能力，協助及促進女性順利就業。

2. 現況與問題

根據本會退除役官兵性別統計分析資料，截至106年底止，退除役官兵合計394,083人，其中女性18,529(4.7%)、男性375,554(95.3%)。

在職業訓練方面，106年度培訓退除役官兵合計5,112人，其中女性521人(10.2%)、男性4,591人(89.8%)人；106年培訓榮眷合計1,640人，其中女性993人(60.5%)、男性647人(39.5%)；

另在會外職訓補助方面，106 年度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會外職業訓練合計 238 人，其中女性 25 人(10.4%)、男性 213 人(89.6%)。

就上述性別統計而言，本會職業訓練及會外職訓補助人數之性別分布，與退除役官兵之性別分布尚無明顯差異。惟為進一步瞭解各職訓班隊學員之性別落差，將運用職訓整合資訊系統，辦理各職類職訓班隊之學員性別統計，以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

另為扶助退除役官兵家庭經濟，研議自 107 年第 4 季起，將退除役官兵眷屬(包括配偶及子女)，納為會外職訓補助對象，以激勵女性眷屬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提升就業能力，取得長期穩定工作，能夠安居樂業。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機會	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比例，從 22.4% 提升至 23.0%。 108 年：22.7% 109 年：22.8% 110 年：15.8% 111 年：15.9%	1、強化性別統計 2、擴大職訓補助，增加中長時數訓練班隊，增加女性參訓誘因，提升就業競爭力	1、擴大職訓補助班隊課程類型及數量，達到職訓普及化及在地化，並提高總補助金額至 8 至 12 萬元，提供女性退除役官兵參訓誘因。 2、已將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眷屬(包括配偶及子女)納入職訓補助範圍，激勵女性眷屬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提升參訓意願。 3、規劃辦理新住民(眷屬)專班，配合眷屬專班意願

			調查，排除參訓障礙，提供職訓友善環境，增進女性參訓意願。
--	--	--	------------------------------

(四) 各級榮民總醫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1. 重要性

為營造各榮民總醫院友善醫療環境，透過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改善親子及伴護者為異性時(照護者及被照護者為不同性別)如廁之不便，以及維護跨性別者如廁權益，提供醫護人員及病患更良好的就醫空間。

2. 現況與問題

考量就醫病患年齡層多樣性(幼兒與年長者之比例較其他公共場所高)，同時有較多的行動不便者，常需仰賴父母、親友或看護陪同使用廁所，因而有設立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等之需要。

經本會調查 107 年各級榮院皆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覆蓋率達 100%，為維醫院服務品質及就醫環境友善，仍將逐年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營造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性別友善空間	各級榮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108 年：35 間 109 年：13 間 110 年：8 間 111 年：5 間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為便利民眾使用，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需求，經各級榮院檢討現行或新建、整修空間，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五) 加強性別統計之建置及分析

1. 重要性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強調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透過將數據客觀量化之建立性別統計方式，可於本會於制定相關政策時，以宏觀的視野決定政策作為，以提供更好的服務措施。

2. 現況與問題

目前本會之性別統計專區僅有榮民人數、接受該會服務等粗略統計，如需進一步瞭解其性別落差則付之闕如，如：各榮總醫護人員或使用托育服務之性別統計、職業訓練各班隊之學員性別統計…等。

3. 性別目標與策略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增加各所屬機構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性別統計與分析	1. 增加所屬機構與性別議題相關統計項目 108年：2項 109年：2項 110年：2項 111年：2項 2. 增加性別統計分析 108年：1篇 109年：1篇 110年：1篇 111年：1篇	參考施政計畫、各所屬機構與性別議題相關業務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如職業訓練各班隊之學員性別統計、各榮總醫護人員性別統計、各榮總醫護人員使用托育服務等。	定期更新本會官網性別統計專區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並增加各所屬機構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性別統計與分析，供本會政策規劃、制定及外界參用。

參、考核及獎勵

本會對於執行本執行計畫著有績效人員，依本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